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314號

債 權 人 德 芮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瓊 月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台 灣 創 新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支 付 命 令
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台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台灣創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路竹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